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簡字第11號

原告 王筠婷

被告 謝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雖曾設籍於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，然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3年6月12日已將戶籍遷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，且被告亦曾於112年10月15日偵訊時陳明：因為我住在台東，希望案件可以移轉至台東地檢署方便我應訊等語，有偵訊筆錄在卷可佐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